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4096-XM001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16日



庞各庄镇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京鲁卫土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安保服务内容

1. 乙方主要工作职责：维护社会治安和从事专门性工作。

2. 乙方主要任务是：

（1）保障综治治安力量正常运行，有效保障辖区巡逻防控，提高辖区治安防范能力，为镇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数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员共52名。（食宿由甲方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自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

2. 服务要求

安保员要求：年龄18周岁至45周岁，五官端正，身高在175厘米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优先，保安证持有率100%，安保员应配备的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装备等由乙方负责配备。乙方与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具有劳动关系，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要求上保险，确保安保人员的权益，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责任心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任劳任怨，吃苦耐劳；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排事项；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同其他人员通风报信、拉帮结伙、漏报瞒报以及其他包庇行为；严格执勤纪律，不得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4.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归庞各庄镇管理和使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安保服务费标准为：

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5745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以上安保服务费合计为每月52人29874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内总服务费为358488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配备人员不足的，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乙方人员不足超过一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补齐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安保服务费实行按季付费，如发生因乙方管理失误或应急处置不当，违反管理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损失的，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扣减一定比例的季度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甲方需根据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工作考核结果确认支付下一个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即每季度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于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用。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供安保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同时提供安保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督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安保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为安保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安保员的生活，为安保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对安保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员。不得指使安保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员的工作，对安保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守作息时间、信息保密、规范执法等工作纪

律，自觉接受甲方的领导、教育、管理、监督。

2. 乙方实行二十四小时全天备勤制或轮流值班制，服从甲方统一调配和指挥。

3.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为安保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服装、被褥及通讯技术设备。保证所派安保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负责支付安保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5.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员。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纪律，由于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9.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安保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安保员，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并同时将安保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查。乙方应控制安保员每季度人员流动率不超过5 %，每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15 %；

11. 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安保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13. 乙方承诺依法对安保人员进行劳动用工管理，按时支付安保人员在服务合同期间内的工资、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负责安保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用

人单位责任。

14. 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乙方经甲方认可后执行负责,并需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对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总服务费的20%

2. 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自行确定扣除乙方5%至15%不等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的,乙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三次未整改到位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上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閔俊岭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2幢3层313室

电话：010-53392223

邮编：1026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585090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6日